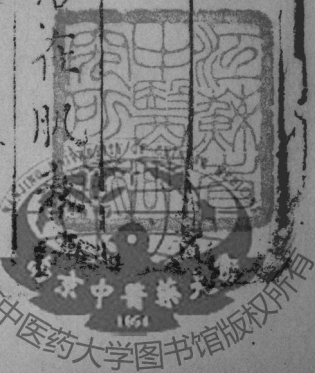


瘟疫明辨卷之四

汗法

時疫貴解其邪熱。而邪熱必有着落。方着落在肌。非汗則邪無出路。故汗法為治時疫之一大法也。但寒汗不厭早。時疫汗不厭遲。風寒發汗。必兼辛溫。辛熱以宣陽。時疫發汗。必兼辛涼。辛寒以救陰。風寒發汗。治表不犯裏。時疫發汗。治表必通裏。其不同有如此。故方疫邪傳變出表時。輕者亦可得表藥而汗散。若重者雖大劑麻黃羌葛。亦無汗也。以伏邪發而未盡之故。亦有



不用表藥。而自汗淋漓。邪終不解者。蓋此汗緣裏熱蒸而出。乃邪汗。非正汗也。必待伏邪盡發。表裏全微。然後或戰汗。或狂汗而解。所謂汗不厭遲者。此也。辛涼發汗。則人參敗毒散。荊防敗毒散之類是。辛寒發汗。則大青龍。九味羌活。大羌活之類是。發表兼通裏。則吳氏三消飲。六神通解散。防風通聖散之類是。更有不求汗而自汗解者。如裏熱閉甚。用大承氣以通其裏。一不已而再。三不已而三。直待裏邪逐盡。表裏自和。多有戰汗而解。此不求汗而自汗解者一。又如裏熱燥甚。病者思得

涼水。久而不得。忽得痛飲。蓋落枕。而汗大出。汗出即解。此不求汗而自汗解者二。又如平素氣虛。屢用汗藥。不得汗。後加入參於諸解表藥中。覆杯立汗。此不求汗而自汗解者三。又如陰虛及奪血。枯竭之極。用表藥全無汗。用大滋陰潤燥生津藥數劑。而汗出如水。此不求汗而自汗解者四。總之疫邪汗法。不專在乎升表。而在乎通其鬱閉。和其陰陽。鬱閉在表。辛涼辛寒以通之。鬱閉在裏。苦寒攻利以通之。陽亢者。飲水以濟其陰。竭者。滋潤以回其燥。氣滯者。開導。血凝者。消瘀。必察其

表裏無一毫阻滯。乃汗法之萬全。此時疫汗法。理不同於風寒。謹撮諸汗症。詳列於左。

發熱

惡寒

無汗

頭項痛

背痛

腰痛

肩臂痛

膝脛痛

周身肢節痛

下法

時疫下法。與傷寒不同。傷寒下不厭遲。時疫下不厭早。傷寒在下其燥結。時疫在下其鬱熱。傷寒裏症當下。時疫表症全罷。時疫不論表邪罷與不罷。但兼裏症。即傷寒上焦有邪不可下。必待結在中下二焦方可下。



疫上焦有邪亦可下。若必待結至中下二焦始下。下之不通而死者。傷寒一下即已。仲景承氣諸方。多過三劑。時疫用下藥。至少三劑。多則有一二十劑者。疫下法有六。結邪在胸上。貝母下之。貝母本非下藥。至兩許即解。結邪在胸及心下。小陷胸下之。結邪在胸脇連心下。大柴胡湯下之。結邪在臍上。小承氣湯下之。結邪在當臍及臍下。調胃承氣湯下之。痞滿燥實。三焦俱結。大承氣湯下之。此外又有本質素虛。或老人久病。或屢汗屢下後。下證雖具。而不任峻攻者。則麻仁丸。

煎導法。猪膽導法為妙。下法之輕重緩急。總以見證為主。詳列於後。

急下證

舌乾

舌卷

舌短

舌生芒刺

舌黑

齒燥

鼻如烟煤

胸腹滿痛

狂

沉昏

發熱汗多

身冷

呃逆

當下證

舌黃

譫語

善忘

多言

協熱利

頭脹痛

煩躁

緩下證

舌淡黃胎

微渴

大便閉

小便黃赤

潮熱

齒燥

以上諸症。緩下者不下。則必漸重而為當下症。當下者緩下。則必加重而為急下症。急下者失下。則雖下之多不通。而致結熱自下逆上。脹滿直至心下。又逆上透過隔膜。有至胸滿如石。咽喉鋸響。目直視反白。或睛盲。瞳散。耳聾。九竅不通。雖有神丹。莫之能救矣。外更有畜血。畜水。諸下法。前已散見諸條。茲再詳列。



以便翻閱。

蓄水證

小便不利

大便微利

蓄血證

小便自利

大便黑

他若蓄小蓄血。在胸脇。不

下者。此不贅。

清法

時疫為熱證。未有不當清者也。其仕表宜汗。使熱從汗洩。汗法亦清法也。在裏宜下。使熱從下洩。下法亦清法也。



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

1964

也。若在表已得汗而熱不退。在裏已下而熱不解。或
來有熱無結。則惟以寒涼直折。以清其熱而已。故清法
可濟汗下之不逮。三者之用。可合而亦可分。時疫當
者。十之六七。則清法不可不細講也。凡清熱之要在
熱邪之淺深。熱之淺者。在營衛。以石膏黃芩為主。柴胡
葛根為輔。熱之深者。在胸膈。花粉知母。薤仁。梔子。豆豉
為主。熱在腸胃者。當用下法。不用清法。或下而兼清亦
可。熱入心包者。黃連。犀角。羚羊角。為主。熱直入心臟。則
難救矣。用牛黃猶可。十中救一。須用至錢許。少則無濟。

非若小兒驚風諸方。每用分許。即可有效。當清諸症。詳列於左。

熱在營衛證

身熱汗自出 不惡寒反惡熱 身重 頭面項紅

腫 周身紅腫 斑疹 鼻孔乾 唇燥 煩躁

遺尿 舌胎白

熱在胸膈證

身熱反減 渴 嘔 欬 咽乾 譫語 多言

胸前紅腫 舌胎厚白

熱在腸胃證

便血 便膿血 餘悉見下證條中

熱在心包及心證

狂 沉昏 多睡 舌黑

和法

寒熱並用之謂和。補瀉合劑之謂和。表裏雙解之謂和。平其亢厲之謂和。所謂寒熱並用者。因時疫之熱。夾有他邪之寒。故用此法以和之也。凡方中有黃連與生薑同用。黃芩與半夏同用。石膏與蒼朮同用。知母與草果



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藏

同用者皆是。所謂補瀉合用者。因時疫之邪氣實。人之正氣虛。故用此法以和之。凡方中有參芪歸芍。與硝黃枳朴同用者。是所謂表裏雙解者。因疫邪既有表証。復有裏証。故用此法以和之。凡方中有麻葛羌防柴前。與硝黃梔苓澤枳朴合用者。是所謂平其亢厲者。因時疫之大勢已去。而餘邪未解。故用此法以和之。或用下法而小其劑料。緩其時日。或用清法而變其湯劑。易為丸散者。皆是。凡此和法。雖名為和。實寓有汗下清補之意。疫邪尤有宜和者。凡熱不清。用清涼藥不效。即當

其熱之所附麗。蓋無所附麗之熱。為虛而無形之氣。如
盛夏炎蒸。遇風雨即解。故人身之熱。氣清即退。有所附
麗之熱。為實而有物。如洪爐柴炭。雖沃以水。尤有沸騰
之憂。必撤去柴炭而熱始退。凡熱之所附麗。非痰即滯
非滯即血。徑清其熱。不去其物。未能有效。必視其附麗
何物。於清熱諸方。加入何藥。效始能捷。此和法之精微
神變者也。宜和之症。詳列於左。

寒熱往來

盜汗

口苦

咽乾

頭眩

舌強

渴

胸脇滿

耳聾

小便黃

嘔吐下利而心下

痛 口乾舌強而惡寒 大小便閉而寒熱 痞滿
而悸 二便自利而舌胎 形體瘦損而舌胎 凡
此表裏虛實寒熱相兼者不可枚舉。引此數端。可以
類推。其有似和而實非和證者。詳後辨似條。

補法

時疫本不當補。而有屢經汗下清解不退者。必待補而
愈。此為病藥所傷。當消息其所傷在陰在陽。以施補陰
補陽之法。疫邪為熱症。傷陰者多。然亦有用藥太過
傷陽者。則補陰補陽。又當酌其輕重。不可偏廢。凡



汗下清和而煩熱加甚者當補陰以濟陽所謂寒
寒責其無水若是六味四物生脉養榮諸方酌用
汗下清和熱退而昏倦痞利不止者當補陽所謂
以却邪者是四君異功生脉六君理中建中附子等
酌用諸症詳後

當補陰證

舌乾無胎

舌黑無胎

耳聾

目直視

目不明

服清涼藥渴不止

服清涼藥煩熱加甚

服攻

下藥舌胎愈長

服攻下藥舌胎芒刺燥裂愈甚



服清涼藥身熱愈甚 身體枯瘦 用利水藥小便

愈不通 腰膝痿軟 周身骨節痛不可移動 多

睡

當補陽證

多冷汗 汗出身冷經日不回 小便清而多 大

便利清穀 嘔吐用清熱開導藥愈甚 自利用清

下藥愈甚 痞滿

外此更有四損。四不足。三復症。當補。詳見後。

四損



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

大勞。大慾。大病。久病後。為四損。氣血兩虛。陰陽並竭。復受疫邪。正虛則邪入愈深。邪深則傳化難出。汗下傷正。而正脫。補助鬱邪。而邪錮。多不可治。然補瀉兼施。間有愈者。有補瀉合用之法。有先補後瀉之法。有先瀉後補之法。凡人參敗毒散。人參白朮湯。黃龍湯。竹葉石膏湯。皆補瀉合用之法也。先用補劑。後施汗下。先補後瀉之法也。先用汗下。後施補劑。先瀉後補之法也。當詢病之來路。斟酌施治。尤當審現在之症。若純見實證。亦不可以疑似之見誤人。大凡周身俱見大實大熱之症。而一